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1〕52号

关于印发宁都县政务服务县乡村 三级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宁都县政务服务县乡村三级联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

宁都县政务服务县乡村三级联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五型”政府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办理，着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努力开创宁都产业强、城乡美、百姓富、风气正的新局面。

二、主要任务

聚焦政务服务领域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以及“怕、慢、假、庸、散”作风顽疾，扎实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便利化“四化”建设，着力补上“欠账”、补齐“短板”、补强“弱项”，有效实现全县政务服务县乡村三级联动，让企业和群众得到更专业、更精准、更便捷的政务服务。

（一）推进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

1. 人员配备标准化。根据工作需要，配齐配强配好县乡村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统一着装、规范服务，着力打造一支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政务服务队伍。建立县乡村三级联络员队伍。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县审批职能部门窗口首席代表为县级联络员，各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为乡镇级联络员，村便民服务站代办员为村级联络员，由县级联络员横

向协调各部门（窗口）、纵向协调乡和村，形成县乡村工作协调、业务协同、信息共享、人员互动的一体化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审批职能部门**）

2. 场所建设标准化。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因地制宜、节约实用”的原则，选择人口相对集中、交通便利、公共设施完备的位置设置县乡政务服务中心；充分利用村党群服务中心现有资源，增加便民服务功能，增挂村级便民服务站牌子。统一县乡村服务场所装修风格，设置门头牌匾、地址、办公时间牌和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标识。同时，将场所位置纳入道路交通标志体系和导航体系。（**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

3. 功能区划标准化。根据场地规模，科学划分设置咨询区、自助服务区、休息等候区、窗口服务区、办公区、投诉受理区、辅助区等功能区域，合理分配各区域面积，原则上做到服务对象使用面积大于工作人员使用面积。（**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

4. 设备配置标准化。根据县乡村服务中心（站）进驻事项特点，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服务设施和辅助用品，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

（二）推进服务供给规范化建设

1. 规范窗口设置。结合进驻事项和业务量，县乡村政务服务中心（站）分别设置“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专业窗口、帮（代）

办窗口。县政务服务办要针对企业和群众普遍反映最繁琐的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三个重点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一窗办”改革。

(1) 企业开办“一窗办”。依托江西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梳理并精简整合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企业参保、公积金缴存等业务流程，建立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实行线上线下并行办理，实现“一窗受理、后台流转，一次申报、全程办结”，将企业开办时间(工商注册、公安刻章、首次申领发票)并联审批缩短为1天。**(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社保中心、住房公积金宁都办事处)**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办”。整合住建、发改、水利、城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排污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建成全县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由县住建局牵头，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精简整合审批流程，推行“六多合一”(多证、多规、多介、多评、多审、多测)行政审批模式，由“一个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和咨询，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60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

(3) 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一窗办”。依托“区块链+政务服务”，通过开发数据接口，集成不动产、房产、税务等多

部门信息，建设“房产交易与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由不动产登记部门牵头，将房产测绘、交易备案、缴纳税费、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等事项，开展流程再造，设立综合窗口，涵盖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所有业务，制定并公布申报材料目录，全过程“一次取号、一窗受理、一键缴费、一网办结”，缩减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至3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县供电公司、县供水公司）

2. 规范事项进驻。按照“三集中三到位”“应进必进”要求，推动县本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县级赋权乡镇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进驻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办理，探索乡镇政务服务事项委托村（社区）委会办理，在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可帮（代）办。积极推进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公用服务事项进驻县乡村服务中心（站）办理。（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县供电公司、县供水公司、通信部门、县广电网络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3. 规范事项办理。对照《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江西省乡镇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江西省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县政务服务办牵头梳理规范县乡村各级可办事项。制定统一的事项目录清单，逐项编制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名称、办事依据、办理条件、审批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等基本内容，统一同一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制定确需保留证明使用清单，并在网上网下动态对外公示和公开。（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

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4. 规范提供服务。依照办事流程提供服务，遵守窗口服务制度，依法公开服务信息，引导服务对象对服务进行评价。建立健全并公示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服务承诺制、AB岗制和责任追究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行为规范，加强现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推进政务运行信息化建设

1. 实施政务服务网络通达工程。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扎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江西政务服务网，推动行政审批系统、“一窗式”综合受理系统、电子监察系统、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向基层延伸，实现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完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县政务大厅信息化改造和升级，启动“全天候智能化”大厅和“无证办理”大厅建设，建立区域内政务数据共享使用授权机制，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建共享。(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各审批职能部门)

3. 打通“赣服通”“赣政通”服务通道。推进“赣服通”宁都分厅、“赣政通”迭代升级，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赣服通”掌上受理，“赣政通”后台办理。(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各审批职能部门)

（四）推进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建设

1. 推广网上办。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赣服通”宁都分厅，大力推广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事、网上反馈范围，加快推进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强化电子证照应用，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县供电公司、县供水公司、通信部门、县广电网络公司）

2. 实行延时办。重点针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协同开展延时错时预约服务等便民措施，确保延时错时期间能办成事。同时，通过在人口密集区建设政务服务24小时自助区，为企业和群众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自助办”“就近办”“马上办”。（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审批职能部门）

3. 提供帮（代）办。通过设立政务服务县级帮（代）办中心，乡镇帮（代）办专窗，村（居、社区）帮办点，梳理制定并动态调整帮（代）办事项清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帮（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审批职能部门）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示范试点（2021年12月上旬—2022年2月底）。根据县行政审批局“三定”方案规定，尽快完成领导班子配备、工作人员及事项划转，并正式对外运行。（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同时，召开全县政务服务县乡村三级

联动动员部署会，在梅江、竹竿、小布、长胜、赖村、会同等乡镇开展乡村政务服务“四化”建设工作试点，分别遴选1个村(居、社区)建设示范村，做好窗口重构和设置、建设信息化网络、开展人员培训、推进制度建设等工作。(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审批职能部门)

第二阶段：全面推进(2022年2月—2022年3月底)。在开展示范试点的基础上，按照“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全面铺开”的要求，组织召开全县流动现场会，总结经验做法，动员部署全县开展乡村政务服务中心(站)“四化”建设，以乡村政务服务“四化”工作示范点为模板，全面落实服务场所建设、进驻事项承接、窗口优化、人员培训等工作。(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审批职能部门)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2022年4月)。组织对各乡镇政务服务中心(站)“四化”建设进行评估验收，梳理政务服务“四化”建设存在的问题，积极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推动县乡村服务中心(站)优化升级，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政务服务领域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桥头堡”“主战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高度重视政务服务县乡村三级联动工作，要当作党史学习教育“为民办实事”活动重要举措来抓紧抓实抓好，使工作成果体现在人民群众拥有更多

获得感、更强幸福感和更高满意度上。

(二)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政务服务县乡村三级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务服务办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政务服务办，负责日常工作。各乡镇、各相关职能部门为政务服务县乡村三级联动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做到主动履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确保工作早推进、任务早完成、目标早实现。

(三) 强化业务培训。按照纵向对口负责的原则，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本行业领域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基层窗口要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必要时可选派工作人员上门指导培训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培养基层独立办理业务。对接好操作标准、申请表格、批复样本、证照出件等工作。

(四) 加大服务保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统筹安排资金，统一标准配发窗口工作人员四季装制服，并做到每两年换装一次；要落实窗口工作人员每人每月 400 元岗位津贴、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每人每天 200 元延时错时服务生活补贴；要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法依规严肃问责、慎重问责，既要防止问责不力，也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五) 严格监督考核。将政务服务县乡村三级联动建设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内容。县政务服务办要加强督查考核（考核办法另行下文），通过信息平台、业务管理、电子监察及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按季度定期进行量化考核，年终实施考核总

评。县政务服务办、县司法局要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扎实推进“互联网+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县“五型”办、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通过开展专项督查、明查暗访、线索核查等形式，加强跟踪问效，对组织有力、成效明显的乡镇和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重视不够、进展缓慢的乡镇和单位，及时提醒警示、限期整改；对工作不力、流于形式、造成不良影响的乡镇和单位，从严追责问责。

- 附件：1. 宁都县政务服务县乡村三级联动任务清单（县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分中心）
2. 宁都县政务服务县乡村三级联动任务清单（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3. 宁都县政务服务县乡村三级联动任务清单（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附件 1

宁都县政务服务县乡村三级联动任务清单

(县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分中心)

项目	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标准化建设方面	一、人员配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许可事项改革, 尽快完成县行政审批局领导班子配备, 实现事项划转、人员转隶到位, 并正式对外运行, 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2. 统一窗口工作人员着装。 	县政务服务办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各审批职能部门	
	二、服务场所	<p>充分利用现有场地, 突出便民主题, 结合业务量, 合理划分楼层和区域, 完善窗口设置、功能分区, 最大限度满足县本级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公共资源交易、“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进驻和办理。同时, 在交管大队、工业园、公积金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事项集中办理单位设立专业事项分中心。</p>	县政务服务办	县交管大队、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积金宁都办事处等有关单位	
	三、区域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咨询导办区: 设在在中庭或主入口一侧, 设置人工服务台, 为服务对象提供咨询、引导服务。提供打印复印、邮政快递、电话传真等商务服务。 2. 自助服务区: 配备自助服务机, 实现自助办理等主要功能。 3. 休息等候区: 与窗口服务区关联, 配足固定座椅, 方便群众就近等候。免费提供上网、手机充电等服务。 4. 窗口服务区: (1) 根据业务关联性布置窗口; (2) 工作台高度宜为 75~80 cm, 宽宜为 50~65 cm; (3) 设置窗口显示屏, 显示业务类别、窗口序号、叫号信息等内容; (4) 设置工作人员席位牌, 包括姓名、职务、照片、部门名称、联系电话等; (5) 设置工作人员去向牌, 标注请假、休假、外出、外业等; (6) 设置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器。 5. 填单区: 配置填单台, 提供格式范本、空白表格、签字笔。 6. 政务公开专区: 公布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更新政策、业务变化、最新动态等。 7. 投诉受理区: 设置“投诉受理”醒目标志, 设置投诉信箱, 公布投诉渠道、处理流程。 	县政务服务办	县交管大队、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积金宁都办事处等有关单位	

	四、设备配置	<p>1. 办公设备：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高拍仪、碎纸机、传真机、公民二代身份证采集设备等。</p> <p>2. 服务设备：配备排队叫号机、公用电脑、饮水机、报刊杂志、老花镜、常用药箱、一次性纸杯等。</p> <p>3. 辅助设备：配备电子显示屏（或 65 吋彩电）、视频监控、考勤设备、消防设备、分类垃圾桶等。</p>	县政务服务办	县交管大队、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积金宁都办事处等有关单位	
规范化建设方面	一、窗口设置	<p>1. 设置 16 个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式”综合受理窗口，1 个“办不成事窗口”，1 个惠企政策兑现窗口，设置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交易、登记和缴税等 3 个“一窗办”窗口。</p> <p>2. 公安、税务、金融服务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若干个业务窗口。</p> <p>3. 交管大队、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积金等专业事项分中心可参照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窗口。</p>	县政务服务办	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县交管大队、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县社保中心、住房公积金宁都办事处、县供电公司、县供水公司等单位	
	二、事项进驻	<p>1. 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制定统一的事项目录清单，推动县本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p> <p>2. 根据大厅容量推进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公用服务事项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p>	县政务服务办	各审批职能部门，县供电公司、县供水公司、通信部门、县广电网络公司等公共服务单位	
	三、事项办理	<p>1. 县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和高频公共服务事项相对集中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p> <p>2. 逐项编制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名称、办事依据、办理条件、审批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等基本内容；统一同一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并在网上网下动态对外公示和公开。</p> <p>3. 对特殊复杂事项或因历史原因造成资料缺失、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临时调整等原因无法及时处理的事项，转由“办不成事窗口”协调处理。</p>	县政务服务办	各专业事项分中心，各审批职能单位，县供电公司、县供水公司、通信部门、县广电网络公司等公共服务单位	
	四、提供服务	<p>1. 建立健全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制度、服务承诺制、AB 岗和责任追究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行为规范，加强日常管理，提高服务水平。</p> <p>2. 实行每日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巡查制，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作风纪律督查。</p>	县政务服务办	各专业事项分中心，各审批职能单位及公共服务职能单位	

信息化建设方面	一、实施政务服务网络通达工程	扎实推进推“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江西政务服务网建设，推动行政审批系统、“一窗式”综合受理系统、电子监察系统、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向基层延伸，实现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	县政务服务办、县大数据中心	县财政局	
	二、完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建设	1. 推进县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改造和升级，建设满足工作需要和服务需求的信息系统，配备专用信息化设备，加快“全天候智能化”大厅建设。 2. 推进“无证办理”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实现服务窗口自动关联调取证照数据，生成办事材料。 3. 各审批职能部门创造条件完成部门业务系统与全省行政审批系统、“一窗式”综合受理系统对接，建立政务数据区域内共享使用授权机制，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有效突破“信息壁垒”“信息孤岛”。	县政务服务办、县大数据中心	各审批职能及公共服务职能部门	
	三、打通“赣服通”“赣政通”服务通道	加快推进赣服通、赣政通迭代升级，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通过“赣服通”掌上受理、“赣政通”后台办理，为群众提供多样化、立体化政务服务。	县政务服务办、县发改委	县大数据中心，各审批职能及公共服务职能部门	
便利化建设方面	一、推广网上办	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赣服通”宁都分厅，积极推广网上申报、手机申报、自助服务等各项智能服务，进一步扩大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事、网上反馈范围，加快推进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强化电子证照应用，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	县政务服务办	各专业事项分中心，各审批职能部门，县供电公司、县供水公司、通信部门、县广电网络公司	
	二、实行延时办	1. 重点针对高频服务事项，全面协同开展延时错时预约服务等便民措施，确保延时错时期间能办成事。 2. 加强政务服务24小时自助区建设，大力宣传推广使用自助服务设备，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享受24小时不打烊的“自助办”“就近办”“马上办”服务。	县政务服务办	各专业事项分中心，各审批职能及公共服务职能部门	
	三、提供帮（代）办	设立政务服务帮办中心，组建“政务小哥”帮办队伍，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帮（代）办服务。	县政务服务办	各专业事项分中心，各审批职能及公共服务职能部门	

附件 2

宁都县政务服务县乡村三级联动任务清单

(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项目	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标准化建设方面	一、服务场所	科学选定办公场所，一般与乡镇政府同址一体化办公，大厅面积宜在 300 平方米左右。条件受限制的，可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就近选址，设置邻近的若干个专业办事厅，制作统一的“××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牌匾。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务服务办、县财政局	
	二、人员配备	1. 各乡镇根据人口和事项数量，配齐窗口工作人员，其中建制乡为 4-5 名，建制镇为 6-7 名。编制内人员不足的乡镇，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聘人员。 2. 统一窗口工作人员着装。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务服务办、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三、区域设置	1. 咨询导办区：设在中庭或主入口一侧，设置人工服务台，为服务对象提供咨询、引导服务。提供打印复印、邮政快递、电话传真等商务服务。 2. 自助服务区：配备自助服务机，实现自助办理等主要功能。 3. 休息等候区：与窗口服务区关联，配足固定座椅，方便群众就近等候。免费提供上网、手机充电等服务。 4. 窗口服务区：（1）根据业务关联性布置窗口；（2）工作台高度宜为 75~80 cm，宽宜为 50~65 cm；（3）设置窗口显示屏，显示业务类别、窗口序号、叫号信息等内容；（4）设置工作人员席位牌，包括姓名、职务、照片、部门名称、联系电话等；（5）设置工作人员去向牌，标注请假、休假、外出、外业等；（6）设置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器。 5. 填单区：配置填单台，提供格式范本、空白表格、签字笔。 6. 政务公开专区：公布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更新政策、业务变化、最新动态等。 7. 投诉受理区：设置“投诉受理”醒目标志，设置投诉信箱，公布投诉渠道、处理流程。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务服务办	

	四、设备配置	<p>1. 办公设备：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高拍仪、碎纸机、传真机、公民二代身份证采集设备等。</p> <p>2. 服务设备：配备公用电脑、饮水机、报刊杂志、老花镜、常用药箱、一次性纸杯等。</p> <p>3. 辅助设备：配备电子显示屏（或 65 吋彩电）、视频监控、考勤设备、垃圾桶等。</p>	各镇人民政府		
规范化建设方面	一、窗口设置	<p>1. 按照“1+X”方式设置服务窗口，即至少设置 1 个综合窗口，依托“一窗式”业务办理系统，将专业窗口以外的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受理，实行一窗办多事；至少设置社会治理、退役军人事务、社会保障、民政、卫健、财政等 6 个专业窗口。</p> <p>2. 市监、公安、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建房审批）等依据实际设置专业办事厅。</p> <p>3. 探索全部设为全科综合窗口，培育“一岗多能”服务能手，实现每个窗口都能受理和办理全部进驻事项。</p>	各镇人民政府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医保局、县社保中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县供水公司、通信部门、广电网络公司	
	二、事项进驻	<p>1. 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制定统一的事项目录清单，将直接面向群众的社保、医保、就业、民政、卫健、退役军人事务和农民建房审批等高频事项全部进驻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行“一个中心对外”，“一站式”办结便民服务事项。</p> <p>2. 税务、市监、户籍等事项可结合实际，采取安装一体机终端设备的方式进驻。</p> <p>3. 积极推进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公用服务事项进驻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办理。</p>	各镇人民政府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医保局、县社保中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县供水公司、通信部门、广电网络公司	
	三、事项办理	各乡镇切实做好县级赋权事项承接管理，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和民生服务类事项集中在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全流程办理。	各镇人民政府	县政务服务办、各审批职能部门	

	四、提供服务	<p>1. 建立健全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制度、服务承诺制、AB岗和责任追究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行为规范，加强日常管理，提高服务水平。</p> <p>2. 乡镇实行党政主要领导每个圩日带班，班子成员每日轮流坐班制，加强现场管理，解决群众诉求。</p>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务服务办	
信息化建设方面	一、实施政务服务网络通达工程	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扎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江西政务服务网，将行政审批系统、“一窗式”综合受理系统、电子监察系统、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延伸接入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立政务数据共享使用授权机制，推动数据下沉使用，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建共享。	县政务服务办、县大数据中心	县财政局、各审批职能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二、完善政务信息系统建设	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改造和升级，配备配齐专用信息化设备。	县政务服务办、县大数据中心	县财政局、各审批职能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三、打通“赣服通”“赣政通”服务通道	大力推广应用赣服通、赣政通，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通过“赣服通”掌上受理、“赣政通”后台办理，为群众提供多样化、立体化政务服务。	各镇人民政府	县政务服务办、县发改委、各审批职能部门	
便利化建设方面	一、推广网上办	<p>1. 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赣服通”宁都分行，将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事项逐步纳入统一电子政务信息平台，逐步扩大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事、网上反馈范围，加快推进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p> <p>2. 积极推广网上申报、手机申报、自助服务等各项智能服务，让基层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p>	各镇人民政府	县政务服务办、各审批职能部门、县供电公司、县供水公司、通信部门、县广电网络公司	
	二、实行延时办	重点针对高频服务事项，全面协同开展延时错时预约服务等便民措施，确保延时错时期间能办成事。有条件的乡镇通过建设政务服务24小时自助区，大力推广使用自助服务设备，推动自助服务下沉至基层村(社区)、金融网点等人口密集场所，为群众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自助办”“就近办”“马上办”。	各镇人民政府	县政务服务办	
	三、提供帮(代)办	<p>1. 乡镇设立便民服务帮(代)办专窗，制定并动态调整帮(代)办事项清单。</p> <p>2. 探索将帮办代办服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之中，对网格内有需求的群众尤其是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帮(代)办。</p>	各镇人民政府	县政务服务办、县委政法委	

附件 3

宁都县政务服务县乡村三级联动任务清单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项目	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标准化建设方面	一、服务场所	充分利用现有党群服务中心场所，增加便民服务功能，增挂便民服务站牌子，设置指示标识及办事引导牌。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务服务办、县委组织部、各村(社区)委会	
	二、人员配备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 2 名懂电脑、责任心强、热心服务的帮(代)办人员，设置 AB 岗，确保代缴、代办、代理等公共服务事项全天候有人接待、有人可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村(社区)委会	
	三、设备配置	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饮水机、老花镜、常用药箱、一次性纸杯、考勤设备、垃圾桶等。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村(社区)委会	
规范化建设方面	一、窗口设置	各村(社区)根据实际业务办理量，设置 1-2 帮(代)办服务窗口。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村(社区)委会	
	二、事项进驻	探索乡镇将部分即办事项委托村(社区)代为办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务服务办、各村(社区)委会	
	三、事项办理	各村(社区)级服务站为群众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和帮(代)办服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村(社区)委会	
	四、提供服务	建立健全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帮(代)办人员服务行为规范，加强日常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务服务办、各村(社区)委会	
信息化建设方面	一、推广应用“赣服通”“赣政通”	加大赣服通、赣政通宣传推广应用力度，促使群众通过“赣服通”掌上受理、“赣政通”后台办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务服务办、县发改委、各审批职能部门、各村(社区)委会	

便利化建设方面	一、推广网上办	积极推广网上申报、手机申报等各项智能服务，引导基层群众通过“网上办”“掌上办”办事功能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县政务服务办	县政务服务办、各审批职能部门、县供电公司、县供水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通信部门、各村（社区）委会	
	二、实行延时办	重点针对高频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预约服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村（社区）委会	
	三、提供帮（代）办	各村（社区）设立便民服务帮（代）办点，制定并动态调整帮（代）办事项清单。探索将帮（代）办服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之中，对网格内有需求的群众尤其是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帮（代）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村（社区）委会	